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2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》之董事签署页）



黎 志



郑 斌



杨丽芳

2017年 10月 26 日